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当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君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王君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监督工作分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